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七期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第二二七期目錄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三十一道

法規

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組織規程

華北鐵路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六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五件

內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一件 附一件

財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五件 附二件

治署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通令 一件

教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四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二件 附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五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三件

-A970279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目 錄

第二二七期

二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十二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五件

實署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三道

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三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二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一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一件

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工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技副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建署

命令

附錄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二十九件

華北政務委員會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茲制定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一九號甲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茲制定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實業總署督辦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劉仲勳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羅文林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二二七期

二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李紹濤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劉昭文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派張雲樓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一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劉志鵬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二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王駿銑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委

員

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二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宋國檀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董新民充北京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八九二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調派韓稔充河北天津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郭桐華署山西高等法院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五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調派王偁試署北京第二監獄一等看守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六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派路則培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派段良珍試署河北保定監獄典獄長兼河北保定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〇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茲派王錄勳充任華北河渠建設委員會委員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派楊立德試署河北石門地方法院看守所二等所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〇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派郭德修試署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會字第一五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本會審查資歷委員會兼任委員徐九成呈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9073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鄭懋祺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9078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校雲程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9081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王紹基暫行代理河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9098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郭綱模暫行代理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9123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張士先試署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本會 命令

第二二七期

六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一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調派王馨蘭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韓秉鉞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調派李興矩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二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調派閻武常試署北京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羅文林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令 元字第九一三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派馮福臻代理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 華北政務委員會法規

### 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學院定名為內務總署衛生行政學院直隸於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學院依據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行政方針以培養公共衛生專門人材推行衛生行政保健事業為宗旨

#### 第三章 學制

第三條 本學院學制定為五年畢業學課四年實習一年畢業後服務四年

#### 第四章 課目

第四條 本學院學生五年修業期滿經畢業考試合格者由內務總署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稱衛生行政學士

#### 第五條 本學院課目如左

- 一 哲理
- 二 國文
- 三 日文
- 四 公體
- 五 自然科學
- 六 解剖學（附組織學及胚胎學）
- 七 生理學
- 八 生物化學（附醫用化學）
- 九 細菌學（附血清免疫學）

- 一〇 寄生蟲學（附原蟲及衛生昆蟲學）  
一一 衛生學  
一二 病理學  
一三 藥理學（附調劑學）  
一四 傳染病學  
一五 防疫學（附消毒學）  
一六 內科學（附診斷學）  
一七 外科學（附齒科口腔外科學）  
一八 小兒科學  
一九 社會衛生學（附民族衛生學醫事統計及衛生法規）  
二〇 皮膚泌尿器科學（附性病學）  
二一 眼科學  
二二 耳鼻咽喉科學  
二三 婦產科學  
二四 精神病學  
二五 軍陣醫學  
二六 法醫學  
二七 醫學史  
二八 各科門診臨床實習及講義  
二九 體育  
三〇 特別講座
- 第五章 組 織
-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 本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內務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任用之  
本學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遴員呈請內務總署督辦任命之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一切事務  
本學院督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襄理教務訓育事項由院長就教授中遴員呈請內務總署督辦分別聘委之

第九條

本學院設註冊文書管理事務會計五股各置股長一人股員辦事員書記若干名秉承院長之命及秘書之指揮處理各該股事務各股長由院長呈請內務總署督辦委派之股長以下由院長委派之

第十條

本學院設教授副教授講師各若干人由院長呈請內務總署督辦分別聘委之

第十一條

本學院得聘請名譽教授一人由院長呈請內務總署聘任之得參與本學院重要計畫關於本學院教育設施及學術研究得建議於內務總署督辦及院長

第十二條

本學院圖書館設主任一人由院長選聘教授或副教授兼任之視事務之繁簡得置館員書記等人員由院長委派之圖書館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院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名譽教授秘書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及教授代表若干名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四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預算之編製事項
- 二 各種規則之制定及修改事項
- 三 課程之設置廢止及變更事項
- 四 設備之擴充改造及出版事項
- 五 考試招生及訓育事項
- 六 院長交議事項
- 七 人事及其他重要事項

第七章 教務會議

第十五條

本會議以院長名譽教授秘書教務主任訓育主任教授副教授等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六條

本會議討論左列各事項

- 一 課程表之編製連絡事項
- 二 教務上之設備改進事項
- 三 學生成績之考核評定及畢業事項
- 四 學生獎懲事項

五 其他關於教務事項

第八章 附設醫院

第十七條 本學院設立醫院充學生實習之用定名為附設醫院  
第十八條 附設醫院設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綜理醫院經營事項由院長就臨症各科教授聘任之任期二年  
附設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規程由內務總署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施行之

華北纖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 三十二年七月三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華北政務委員會為推進華北棉花及其他纖維資源之增產改良俾收買配給俱臻圓滑同時並以圓纖維工業之整備及纖維製品之適正配給為目的而設立華北纖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統制總會）並指揮監督之

統制總會以左列各單位構成之

財團法人 華北棉產改進會  
華北皮毛統制協會

財團法人 華北紡織工業會

華北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華北纖維協會

華北合作事業總會

華北政務委員會使統制總會辦理左列各業務

- 一 關於棉花之生產改良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 二 關於麻類之生產改良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 三 關於獸毛之收買配給及運輸之指導統制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纖維之紡織及染色之生產統制事項

五、關於戰力增強所特需纖維品及其製品之管理收買配給輸移出入及其附帶事業之統制事項  
六、關於各種織物之在第四款所規定紡織及染色以外之生產統制事項及第五款規定之特需纖維品以外之纖維製品之配給及輸移出入之統制事項

#### 第四條

七、關於以上各款所列業務之外為達成第一條之目的所必要之統制事項

- 一、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棉產改進會辦理第三條第一款之業務
- 二、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麻產改進會辦理第三條第二款之業務
- 三、統制總會令華北皮毛統制協會辦理第三條第三款之業務
- 四、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紡織工業會議辦理第三條第四款之業務
- 五、統制總會令華北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三條第五款之業務
- 六、統制總會令財團法人華北纖維協會辦理第三條第六款之業務
- 七、華北合作事業總會關於棉作及麻作部門服從統制總會之統制且須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規定之施行機關取同一之步驟

#### 第五條

統制總會制定章程須呈請華北政務委員會批准  
統制總會之章程須記載左列各項

- 一、目的
  - 二、名稱
  - 三、事務所之所在地
  - 四、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 五、關於理監事之規定
  -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 七、關於會計之規定
- 統制總會置左列各理監事
-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理事若干人

#### 第七條

監事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代表統制總會總理業務

會長有事故時依照預定之順序由副會長一人代理其職務會長缺任時由該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依照預定之順序由理事一人代理

會長及副會長均缺任時由該理事代行其職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掌理業務

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依會長之指示分掌業務

監事監察業務

第九條

會長副會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決議重要業務

第十條

統制總會之理監事由華北政務委員會任命但理事由第四條所列團體之理監事中任命之  
統制總會理監事之任期如左

會長三年

副會長三年

理事三年

監事一年

第十二條

統制總會置評議員若干人

評議員由會長委囑之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應答會長關於業務之諮詢或具陳意見評議員任期為一年

第十三條

統制總會得對第四條所列之機關賦課經費

第十四條

統制總會依華北政務委員會之命令解散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則

##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

爲訓令事案據河南省剿共委員會呈報成立日期請備案并請飭發關防及小官章等情據此查各省市剿共委員會關防及主任委員事務主任等小官章業經本會頒由該總會轉發在案據呈前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總會查案辦理逕復遵照具報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略)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令內務總署

爲訓令事案據河北省公署呈爲據冀南道轉報磁縣所屬岳城等七十餘村災情慘重擬請開倉放穀並撥款振救一案業由省庫撥款壹萬元散放急振報請審核等情除指令呈悉磁縣所屬岳城等村災情慘重殊爲軫念據由省庫撥款散放急振甚屬妥善應仍確查詳情據審收濟用採災禦除令行內務總署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署知照原呈已據分咨不再抄發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訓令 穆文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令實業  
財務  
建設  
總署

爲訓令事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六一二號函節開本會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關於討論事項殷常務委員汝耕提出爲恢復運河以暢南北運輸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函請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分別轉飭有關各部署研究辦理等因除函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及提案令仰該總署會同實業財務兩總署洽商擬議具復此令

附抄發原函及原提案各一件(均略)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華法字第五四五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一日

令河南省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秘金字第八二號呈一件 為呈報河南省吏治肅正委員會組織暫行規則請鑒核備查由呈及附件均悉業經令據內務總署核復尙無不合應即准予備查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朱淡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衛隊督練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呈一件 為呈送本處及衛隊三十二年五月份士兵夫革補表等件請備案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天津特別市公署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呈一件 為呈繳特別行政區公署印信及小官章請核銷由呈悉所繳該市特別行政區公署印信一顆署長小官章一顆應准註銷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財務總署

三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 為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繳本年五月份中旬收回硝磺護照及清單轉請鑒核註銷由呈件均悉此項收回硝磺護照二張已由本會照數註銷矣仰即知照單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文字第二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令內務總署

呈一件 爲奉令據南京華北急振會電請將華北災情詳示一案茲將河北等省各縣災況列表呈核由  
呈表均悉除轉復南京華北急振會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指令  
秘法字第二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  
委員長 王克敏

令教育總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育字第四三五號呈一件 爲舉辦第五屆華北中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班檢同簡章組織綱要等件呈  
請審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委員長 王克敏

華北政務委員會代電  
秘文字第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四日

各  
總署  
北京特別市公署  
奉令特派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達於七月五日敬謹就職特電知照王克敏微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〇〇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奉令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克敏達於五日上午十時敬謹就職  
除另文呈報外謹先電陳伏乞鈞鑒王克敏叩歌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南京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新命遙頤寸心銘感當大化潛移之際實羣倫効用之時惟期宣化以承流致謂禪讓而就熟喬林再托弱木  
滋慚愧電謝忱伏維鑒督王克敏叩歌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〇〇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南京國民政府文官處請轉各會部勘鑒三十二年七月四日奉國民政府令特派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達於七月

五日敬謹就職特電查照王克敏歌印

華北政務委員會電 第一〇〇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南京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勸善奉令特派克敏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達於七月五日敬謹就職特電查照王克  
敏歌印

濟南山東省公署 天津特別市公署 謹奉令特派克敏爲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等因奉此達於七月五日敬謹就職特電知照王克  
保定河北省公署 開封河南省公署 太原山西省公署 青島特別市公署 敏歌印

內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民癸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案奉

鉤會華人字第四六九〇號訓令以據新民學院呈稱本院本科暨本科特班學生畢業後不經高等文官考試遞給與薦任官之資格現內務總署舉行縣知事資格審驗本院畢業生如有曾任薦任官一年以上志願應試者擬請准其加入審驗等情飭審議具復等因奉此查縣知事資格審驗暫行規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係以高等文官考試及格者為限若准比附援引將失尊重考試原意且新民學院本科畢業學員初任例以科員試用在鉤會歷有成案其是否即有薦任資格未能證明亦無可以比附之處奉令前因擬請准其照同條第一款規定俟曾任薦任官達二年以上上再應審驗以符定章理合備文呈請

鑑核施行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呈 警癸字第一三〇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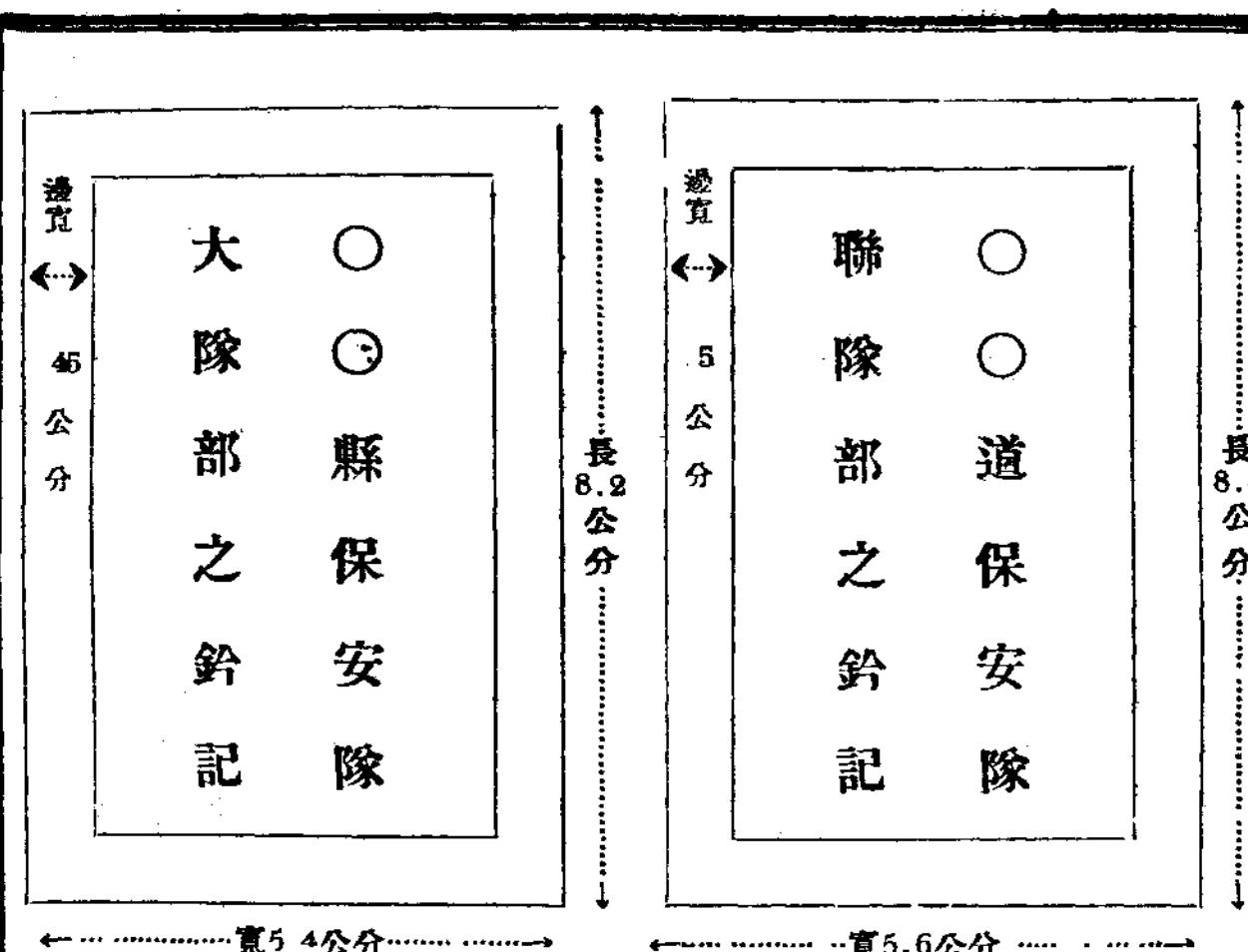
案查各省保安隊司令部業經次第成立其道指揮部限於七月十五日前成立所有省道關防官章取待頒發茲依照印信條例之規定擬定關防官章圖說除咨行各省所有縣之聯隊大隊中隊鉤記由省刊發外理合擬具頒發省道保安隊各部關防官章印文清單及關防圖說各一紙呈請

鉤會鑑核頒發以復轉發而資信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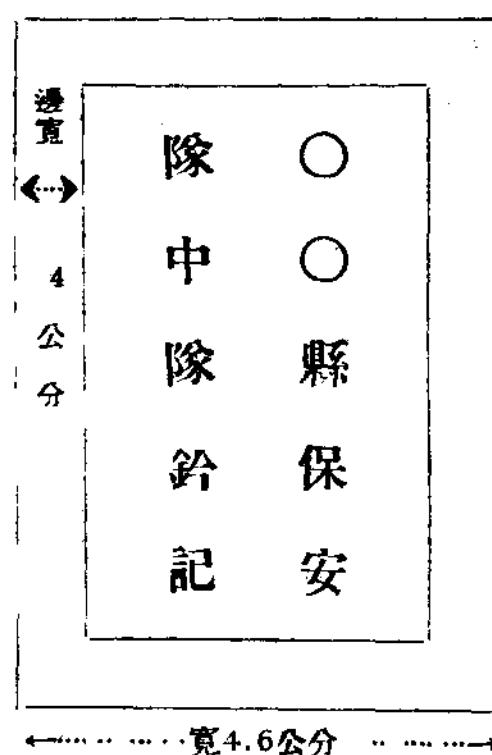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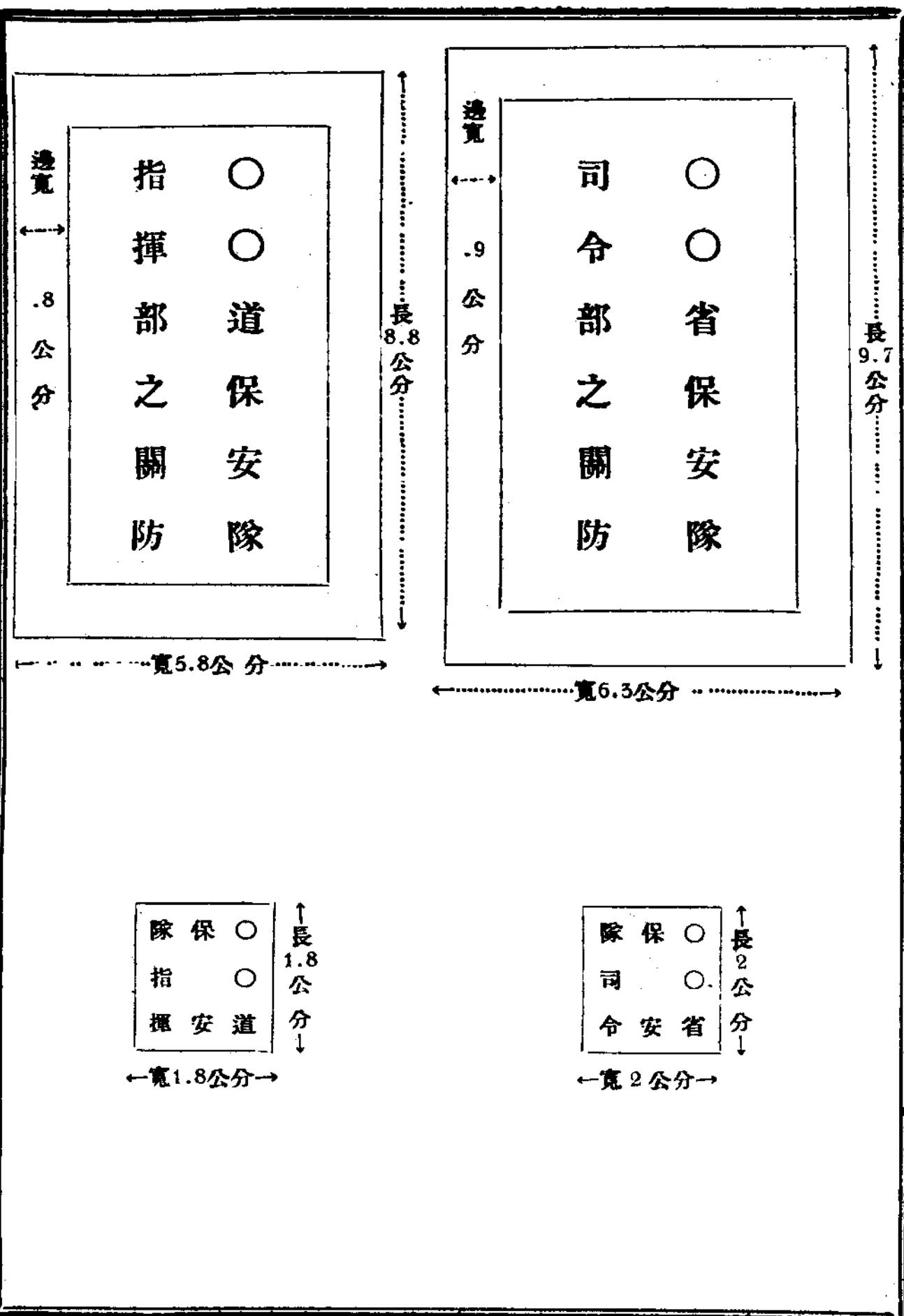
附呈省道保安隊關防官章圖說各一紙



說明

- 一 各鉛記所註尺寸係參照印信條例規定
- 二 例如聯隊部屬於道者冠以道名屬於縣者冠以縣名
- 三 鉛記文內字數多寡均以雙數為宜分兩行照列如上繪圖式





說 一 關防及官章所註尺寸係參照印信條例規定

明 一 所有關防官章數目另列清單合併聲明

華北政務委員會內務總署咨 警發字第二二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案准

貴署五月倣代電以警學書局出版之違警罰法教科書第四十及第四十五兩條所印拘留日期及罰金數目均與新六法中違警罰法兩款彌補等由查係該教科書因排版不慎致有錯誤茲將應行更正各點另單摘錄除警學書局遵照更正並分咨外相應咨覆查照更正並飭屬知照此咨

河北省公署

附摘錄違警罰法教科書應行更正各點一紙

內務總署督辦齊燮元

(附)違警罰法教科書應行更正各點

第 頁	第 行	第 條	第 項	第 款	誤	正
七	六	六	一	抗拒	抗拒	抗拒
二〇	十	三	十	一	違警行者	違警行爲者
二二	九	十一	二	一	唆或犯帮助	唆使或帮助
三二	十	四	二十八	一	違警行爲	自違警行爲
三五	三	二十六	一	又無逃亡之虞者	無逃亡之虞者	無逃亡之虞者

三	七	十	二	三	十	一	時期	時間
三	八	十	六	二	十五	一	於拘留期間過半夜	於拘留期間過半後
四	〇	十	二	三	十二	一	八	宅第
四	五	十	二	三	十四	一	一	局所物者
四	九	十	一	三	十五	三	四	群聚會合
五	五	五	三	十六	三十九	一	第一項	地方違犯
五	八	八	五	三	十九	一	聽客人逗留者	群衆會合
六	〇	〇	三	四	十	一	其其證據	地方違犯第一項
六	四	四	六	四	十二	一	聽客人逗留者	第宅
六	四	十	一	四	十二	一	其其證據	
六	八	十	三	四	十三	一	妨害	
七	二	九	四	十五	一	五	行爲之一之	
七	八	二	四	十九	一	七	妨害	
六	四	十	三	四	十二	一	繁榮	
六	八	十	三	四	十三	一	通行船者	
七	二	九	四	十五	一	四	牽繫	
七	八	二	四	十九	一	止宿	繁盛之地	
七	八	二	四	十九	一	止宿	繁盛之地點	
七	八	二	四	十九	一	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財務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訓令 總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一日

令科長俞昉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呈稱案查本局擬請續印所屬各局所處應需各種徵收稅款聯單六千本經和記印書館估價較廉由其承印共需工料價款三萬零一百零五元前經檢同概算書估單呈奉鈞署三十二年一月七日會字第一八號指令准由經費結餘項下動支有案當即飭由承印商號和記印書館印製惟以紙張來源缺乏各處設法搜羅僅數五千本之需查其情形亦尙屬實業飭改印五千本現已印製完竣尙有餘款五千零三十元除是項隨時費支出計算書據另行呈送並將餘款收回結餘外所有印竣上項收款聯單五千本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賜派員驗收等情據此茲派該科長前往驗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具報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一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追令轉飭烟台統稅局將故員李永傑遺族請卹表住址一欄填明呈送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枝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一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呈一件 爲呈送開封統稅局故員岳敬之遺族請卹表件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呈 會枝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東海關監督公署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呈一件 為呈報本關新任海關長飯田謙於本月六日接印任事乞備案由  
呈悉願准備案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總字第一一六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呈一件 為呈送開封統稅局專員加藤蘿道族請卹表暨證明文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仰候呈 令核卹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指令 稅字第一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令華北統稅總局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所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 規定華北各地合作社存款利息所得稅核免通知手續並書單格式請鑒核  
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附抄統稅總局原呈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奉

鈞署稅字第六六三號指令以本局呈爲准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函請免課該會及其管下各合作社聯合會存款利息所得稅應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由內開呈悉查華北合作事業總會暫行條例第十一條既有免課所得稅之規定而其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復屬於該會及各地合作社本身所獲之收入自可一併准予免稅以符條例至關於核免通知一切手續仍仰由該總局詳爲規定分別轉行遵辦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關於華北合作事業總會以暨管下各省市縣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存款利息所得自應遵照一併免課所得稅對於核免通知一切手續遵經擬定所有合作社存款應用各該合作社本機關戶名於存款時應填具合作社存款

免稅申請單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收受存款機關免扣利息所得稅其以前存入或非用本合作機關之戶名者應補報改正之否則即以普通存款論仍應照章課徵所得稅茲由本局擬定合作社存款免稅申請單格式及各統稅局核准合作社存款免稅通知書格式各一份除令行各統稅局遵照並分別函達華北合作事業總會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查照轉行遵照外所有退令擬訂合作社存款利息核免通知手續各緣由理合檢同書單格式一併備文呈請

麥核備案謹呈

財務總署督辦汪

署長吳

附呈合作社存款免稅申請單格式一份 各統稅局核准合作社存款免稅通知書格式一份（均略）

代理 華北統稅總局局長 濟良至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呈 總字第五三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案據華北統稅總局呈送該總局職員及各統稅局局長專員三十一年年終考績表請鑒核等情到署茲經詳核青島局局長張夢熊專員藪本行三天津局局長梁凱銘專員佐藤条次唐山局局長楊殿元專員香山直之太原局局長徐景和專員片倉藤太郎北京局專員小川正夫烟台局專員千葉之也開封局專員加藤蘿總局科長馮公悌王繼光成績均列一等並請晉叙一級惟查該員等均多超過薦任官俸或已達薦任俸最高級擬改給該員等一次獎勵金計青島局局長張夢熊五百五十元天津局局長梁凱銘青島局專員藪本行三各四百五十元唐山局局長楊殿元太原局局長徐景和各四百元天津局專員佐藤条次北京局專員小川正夫唐山局專員香山直之太原局專員片倉藤太郎烟台局專員千葉之也開封局專員加藤蘿總局科長馮公悌王繼光各三百五十元至其餘各員所擬尚無不合理合檢同簡薦人員考績表並開列委任人員考績職名清單備文呈送敬請鑒核分別審查備案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考績表三十三份 清單一冊（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答

經字第222號 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財署 公牘

案准

貴總署咨為訓練警察幹部在高等警官學校開辦警察幹部特別訓練班請選派為任以上職員於四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五時五十分赴高等警官學校講述施政概況等因准此茲派本總署科長江華屆時前往講述相應檢同講述要領咨請

查照為荷此咨

內務總署

附講述要領一份(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華北政務委員會財務總署咨

總字第二四〇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案准

貴總署咨送任免華北合作事業總會理事萬兆芝等及理事森直次辭職照准續正呈文及會稿曠會印分別存還等因准此茲經會印完竣除將會稿各留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文稿咨請

查照封發為荷此咨

實業總署

附轉正呈文二件 會稿二件(均略)

財務總署督辦 汪時環

治安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治安總署  
華北綏靖軍通字第六四號通令

三十二年八月五日于北京

查第九集團第二十五團九連排長愈乘暴行督迫一案經唐山行營依法訊明係於六月十五日夜間率所屬班長盧寶山及列兵數名由唐山返馬家溝防地之際乘隙會同部下前往妓館冶遊迨抵妓館即與鐵路警務員王恩寬互毆被告雖未積極指揮動手而被告身爲排長當部下前往妓館之時並未制止反在後隨行且於妓館內羣毆之際又未喝令制止實構成當多衆集合爲暴行而附和隨行之罪名依法處徒刑八個月附呈卷判前來除令准執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凡我官兵於外出之時務須束身自愛切勿冶遊肇事致觸法網而干咎戾切切此令

右令

本署各局室處及所屬各機關部隊學校

總督司辦令兼齊燮元

## 華北政務委員會

### 法規彙編出版通告

本會發行之法規彙編現已出版全書十一類  
都一千八百餘頁分裝三冊定價國幣十五元  
外埠另加郵費一元凡購五部以上者九折十  
部以上者八五折本會政務廳法制局經售特  
此通告

教育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二二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楊廉華克專袁嗣舜祝慶康韓文藻劉安業

茲調派本總署特別警防分團警報組組長楊廉充監察班副班長警報組副組長華克專升任組長警報組職員袁嗣舜升任副組長助理員祝慶康調充警報組職員韓文藻調充總務組職員劉安業調充防毒救護班職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一二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派李仲華爲本署科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一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派王守儉爲本署助理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令

令(務)字第一一三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科長薛宗海

茲派該員爲本總署教育時報編纂委員會編輯員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教育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九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令  
各  
立  
大  
學  
校  
館  
各  
省  
市  
教  
育  
廳  
局

爲訓令事案根據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傳字第十七號公函內開本總會爲闡明成立之意義傳達今後所負之使命及工作方針期使全華北各地各團體各級學校各大公司人士與本總會相互協力喚起各階層民衆瞭解剿共之重要性俾實行結成華北政軍會民之總力一致推進剿共工作起見特舉辦「全華北各地各團體各級學校各大公司剿共講演大會」擬定實施綱要提經本總會常委會議通過並呈奉

華北政務委員會核准備案在案茲以此項講演大會亟待實施舉行爰特函請

貴總署賜予協助分別令行直隸國立私立各大學校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各地公私立各級學校依照附發實施綱要規定之內容剋期積極籌辦並希見復等因附全華北各地各團體各級學校各大公司剿共講演大會實施綱要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並函

復外合行抄發實施綱要令仰該  
校  
館  
遵照等辦  
廳  
轉飭所屬一體籌辦 並將辦理情形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發實施綱要一份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附)全華北各地各級學校剿共講演大會實施綱要

團體  
大公司

一方針

- 1 闡明華北剿共委員會成立之意義
- 2 傳達華北剿共委員會今後所負之使命及工作方針
- 3 期使全華北各團體各大公司各級學校人士與華北剿共委員會相互協力推行剿共工作
- 4 嘆起全華北各階層民衆瞭解剿共工作之重要性而合力赴之

二要點

- 1 講演會講詞內容以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成立宣言中三項說明為原則加以演繹

- (一) 華北為大東亞戰爭之後方生產基地責任綦重故實踐革新體制以堅定決戰體制實為當前急務然而欲堅定決戰體制首須安定民生欲安定民生首須剿滅共匪而完成健全之剿共組織又為堅定決戰體制之唯一手段華北剿共委員會即膺此艱鉅任務而產生自當積極執行剿共業務剷除共匪以安民生肅清邪說以興東亞
- (二) 華北剿共委員會秉救民救國救東亞救人類之主旨抱有共匪即無我有我即無共匪之決心集結政軍會民之總力發動武力戰以剿滅殘存匪軍展開思想戰以掃蕩共產邪說一切犧牲均所不辭不達目的誓不休止
- (三) 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附設於華北政委會之下為各級剿共委員會之中樞其下各省市道縣公署以迄鄉村鎮公所亦均附設各級剿共委員會為地方之剿共實踐機關由下而上形成一貫既具有政軍一致之性格復握有官民一體之威力足以政務措施發生軍事力量亦足使軍事行動發生政治作用互為聯繫結成龐雜體制以此總力足致共匪於死地滅絕共產之邪說

- 2 講演者除闡述前項之三大原則外同時並應以「官民一體集結總力」之意義詳加解釋俾各級學生各階層民衆對於華北剿共工作咸明瞭不離專賴軍事力量實為人所應盡之責任而喚起其注意藉以達成「建設華北民衆剿共心理」之目的然後進而與官方相互協力推行剿共之實際工作

三辦法

- 1 此項講演大會於華北剿共委員會總會提經會議決定並與關係方面聯絡並事後分別咨請新民會中央總會及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分行所屬各省市道縣各級新民會及各教育廳局轉飭該管各團體各級學校遵照實施至各大公司方面由華

北聯共委員會總會逕函知照

2 此項講演大會以全華北各省市道縣之各團體各大公司各級學校為每一單位在預定之日程內各自單獨舉行講演大會一次或酌量當地情形由各團體或各級學校分別聯合舉行一次

3 此項講演大會之舉行日期以各該當地之各團體各級學校各大公司於奉到主管機關令知後十日內酌量情形定期舉行之

4 講演大會地點就各團體各級學校各大公司之原有地址舉行或酌量情形另擇當地之適當場所聯合舉行

5 講演大會之講演人員以各團體各大公司之領袖及各級學校之校長為主講者但亦得邀請當地名人或各校教授擔任講演如舉行講演比賽大會亦可

6 各地舉行此項講演大會之日應由各團體各大公司及各級學校同時積極舉辦有關剿共工作之各種宣傳事項其實施辦法得酌量情形自行適宜決定之

7 各該當地之各級新民會及教育處局對於所屬各團體及各級學校舉行此項講演大會時得加以指導並予以積極協助

8 各團體及各級學校應於舉行此項講演大會事畢後將辦理之經過情形分別詳細呈報當地主管機關以憑彙轉各大公司方面則逕向華北聯共委員會總會報告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訓令 令(育)字第九九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私立輔仁大學

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大學呈請轉咨北京特別市公署撥借該大學女部後身空官地作為學生協力食糧增產種植之用當經本總署據情轉咨在案茲准北京特別市公署咨文北字第三二五號咨開為咨復事准貴署育字第一九八號咨屬撥借輔仁大學女部後身空地作為輔仁大學學生協力食糧增產種植之用等因附圖一紙准此查該空地除已由市民請領一部份正在辦理手續外其餘部份本署尚有需用撥借實有碍難相應咨復查照轉知為荷等因此令行令仰該大學迅即另覓地址以利進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教 育 總 署 督 辦 蘇 體 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九七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令秘書黃文雄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呈 一件 為因病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九七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日

令國立北京大學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為擬就本大學三十二年度招生簡章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招生簡章內附註外國文一科日文應改為必試科目其餘尙無不合仰即遵照修正附件暫存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育)字第九九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令國立北京師範大學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呈一件 呈報洽借天墳耕地情形鈔同借約原文請鑒察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件存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〇〇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令助理員鄧則

三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呈一件 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指令 令(務)字第一〇二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助理員張潤田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呈一件 為呈請辭職由  
呈悉照准此令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九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呈為呈請東安據國立華北編譯館館長程益鑑呈送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總考績表前來查該館長薪俸已達簡任最高級擬給予一次獎金七百元以彰勞勳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館長三年總考績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華北編譯館館長總考績表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呈(務)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九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三日  
呈為呈請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呈稱觀象臺長三十年三十一年年終考績業奉鈞署分別令知在案惟查二十九年年度年終考績并未奉到令文臺長係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就職積資三年以上擬照三年總考績條例轉呈華北政務委員會議敘以符考政是否可行請麥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接管卷內二十九年年終考績一案係在前王秉督辦唐任內並無附屬機關考績案牘此次舉行三年總考該臺長積資確已滿三年以上惟關於二十九年年終考績可否准予補敍給予總考績一次獎全七百元以彰勞勳之處本總署未便擅擬理合檢同該臺長三年總考績一份呈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華北觀象臺臺長總考績表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呈(務)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呈 呈(務)字第三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呈為呈請事據國立華北觀象臺臺長文元模二十九年三十年三十一年總考績表業經呈請鈞會核示在案茲據該臺長呈送職員總考績表前來查表載楊敬慈一員係本總署科長兼任該臺秘書除已彙入本總署三年總考案內考核不再呈送外理合檢同該臺科長王法維等三員總考績表各一份備文呈報敬請  
鈞會鑒核示遵謹呈

華北政務委員會

附呈送華北觀察臺科長王法維等三員三年總考績表各一份（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咨

咨（育）字第三〇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為咨行事案查留自費生甄別試驗辦法前曾以咨育字第四九號咨請查照在案茲奉華北政務委員會華法字第三九四七號指令修正除公布並分咨外相應檢同修正辦法咨請查照修正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各省公署

附送留日自費生甄別試驗修正辦法一件（略）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聘函

函（務）字第二七三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聘

執事為本總署教育時報編纂委員會特約委員此致

孫先生晶清

朱先生康德

王先生驥

孫先生世慶

尹先生援一

教育總署督辦蘇體仁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代電

電(育)字第五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

山西省公署教育廳電報悉關於本年度選定中等學校添授農業課程小學校附設農業補習班辦法及計劃案經本總署於五月二十八日以育字二九〇號二九一號先後咨達各省市公署飭屬遵辦各在案該省本年度應再選定師範中學各一校小學校三校本總署補助費師範每校每年仍為四千元中學校每校每年仍為二千元小學校每校每年仍為一千元不敷之數由各省市自行籌撥合行

電仰知照教育總署啟印

實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助理員濮悅仲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茲派許觀生爲本總署科員在工商局第一科辦事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令 第六七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茲派技監張爾康兼任本總署度量衡工廠廠長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實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一五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薦任觀察世杰

為令選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稱案據唐山棉花檢驗分處主任袁策呈稱案查分處庫存樣棉現已積至四千斤擬訂於六月十七日標賣理合先行呈請審核轉請屆期派員蒞唐監標等情據此查該分處結至本年四月份共積存樣棉叁仟陸百貳拾斤零拾伍兩業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業 公牘

第一二七期

一一

經列表呈報在卷惟五月份續收樣棉若干尙未據報到局所稱已達四千斤一語當係結至五月份之數除指令該分處迅將五月份續收樣棉確數尅日呈報以憑核轉外所有該分處擬於六月十七日開標一節日期迫近理合先行呈請伏祈鑒核令示祇遵等情前來茲  
派該員屆時前往監視開標具報除指令該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一五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迭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呈以石門棉檢分處擬於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標賣樣棉彰德棉花檢驗分處擬於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標賣樣棉併請派員到處監視開標各等由據此茲派該員屆期前往各該棉檢分處監視樣棉開標除指令飭知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爲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訓令 未字第一六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令技正魏兆英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李瀛洲呈稱案查本局所屬邯鄲棉花檢驗分處截至本年四月份止共積存樣棉壹仟肆百肆拾陸斤伍兩業經呈報在卷茲據該分處呈報本年五月份續收樣棉計細絨貳百壹拾捌斤拾伍兩烘棉拾玖斤伍兩共計貳百叁拾捌斤肆兩連同前存總共壹千陸百捌拾肆斤玖兩並據該分處主任舒佩實聲稱以分處倉庫狹小擬乘監視委員此次赴彰德等處開標之便訂於本年七月三日上午十一時將上項樣棉掃數標售各等情據此理合檢同該分處五月份棉花交驗單八張樣棉保管單八張備文呈送伏祈鑒核俯准一併標售並請令行監視委員屆期赴邯鄲監視開標以昭慎重等情附交驗保管各單到署據此茲派該技正順道於七月三日就臨邯鄲棉檢分處監視開標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具報爲要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勞甲字第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令華北勞工協會

三十二年六月五日呈一件 為遵令改訂華北管理勞工募集暫行要領施行細則請鑒核批示施行由

呈悉廳准備案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指令 未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令天津商品檢驗局局長李瀛洲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 爲擬派杜洪爲彰德分處技佐呈請麥核示遵由

呈報附件均悉該局擬請以杜洪爲彰德棉花檢驗分處技佐一節應予照准合函令仰遵照并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咨 漁字第四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為咨覆事案准

貴公署三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省建漁字第七一號咨開以據平縣呈該縣漁會理監事任期屆滿依法改選造具新任名冊咨請查照等因並附送改選理監事姓名冊二份准此本總署查各漁會設理監事依照漁會法第八條第九條所規定應由會員中選任之此次該漁會改選各理監事姓名冊內除王存良孫克會李文田曲中華孫泰照等五名係屬該會原有會員當選連任外其曲宗常杜西軒呂其圃等三名原送會員名冊內並無其人亦未據附註聲敘應飭將新增會員姓名造冊具報呈轉備查至該會所屬會員應飭聲請漁業經登記一節本總署曾於上年八月十四日漁字第三二號十二月三十日漁字第三四號先後咨請飭由該縣公署切實督導從速依法辦理各在案迄今未准咨據請登記准咨前因除將該漁會改選名冊暫存外相應咨覆統希

查照一併轉飭遵辦為荷此咨

山東省公署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華北政務委員會實業總署聘函 未字第一八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聘任

台灣代理華北皮毛統制協會會長此致

岳開先生

華北政務委員會公報 實署 公牘

實業總署督辦 王蔭泰

### 實業總署特載

實業總署核准工業技師登記一覽表 三十二年六月份

姓	名	籍貫	登記證書號數	核准月日	備	考
朱	承 珊	江蘇吳縣	師字第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王	國 瑞	河北通縣	師字第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程	耀 崑	廣東中山	師字第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趙	殿 華	奉天遼陽	師字第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知 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鍾	森 北	京	師字第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李	鴻 祺	山東海陽	師字第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黃	澄 翩	浙江吳興	師字第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四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閻	書 通	河北天津	師字第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楊	福 助	浙江永康	師字第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王	承 樸	湖南岳陽	師字第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李	保 鮚	江蘇丹徒	師字第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九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寇 韶 達 河北天津 師字第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周 翱 安徽合肥 師字第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陳 厚 祁 河北天津 師字第二十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高 公 潤 四川瀘縣 師字第二十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二年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朱 文 極 貴州開陽 師字第二十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沈 理 源 浙江杭縣 師字第二十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吉 金 標 河北天津 師字第二十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孫 坦 天 津 師字第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陳 翁 永 河北易縣 師字第二十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賈 玉 琮 河北灤縣 師字第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十一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許 鮑 生 河北宛平 師字第二十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八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任 宗 禹 河北平鄉 師字第二十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八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韓 組 培 河北天津 師字等三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該技師係於三十一年八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二年六月換發證書

### 實業總署核准技副登記一覽表 三十二年六月份

姓 名 籍 貢 登記證書號數 核 准 月 日 備 考

趙潤霖	河北河間	副字第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該技副係於二十九年十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一年六月換發證書
萬林	察哈爾陽原	副字第四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該技副係於三十二年四月核准登記先發通 知書執行業務三十一年六月換發證書

實業總署核准工廠登記一覽表（六月份）

廠名	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	主任技師名	製品種類	登記號數
振華紙版廠	天津縣鹹水沽	獨立人	金朝奎	草紙版 包裝紙	登字第230號

實業總署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表

商店廠字號	營業種類	廠主姓名住址	本廠及分廠所在地	商標或	製造動	製造工具及方法	平時僱用工人數	許可執照號數	發照日期
洪永記	台製秤造	李洪倫 青島市雲南路 一五三號	青島市雲南路一五 三號	金爵	手工	五人	營業字第民國三 肆拾陸號 六月		

建設總署命令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本總署天津工程局科員倪官盛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五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茲派橋本正明在本總署天津工程局辦事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八日

茲委加藤浩藏爲本總署天津工程局技士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二二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日

令石門河渠工程處技正鍊田菊男

茲派該員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石門施工所所長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王士農爲本總署總務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八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茲委文光斗爲本總署都市局科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王蘭爲本總署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八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茲派寇玉麟爲本總署石門河渠工程處事務科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三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總署水利局技正步毓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 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一九九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委朱昌齡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100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委黃榮芝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令 總字第101號 三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茲委管寶珍爲本總署總務局助理員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 建設總署公牘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三七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太原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一一七號呈一件 為呈送三十二年度河口鐵井東冶鎮堤預定地點試鑿地質調查設計書請敬  
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除准予備案外所需工費共陸萬元應准即予照發附件存此令

建設總署督辦余晉龢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四六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令天津工程局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 爲呈報鐵路防護堤安廻公路其他工事開工日期祈鑒核由  
呈字第一四六號呈暨附件均悉此令附件存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公字第五五〇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呈一件 爲呈報北京太原線平潭測石間道路建設工事業經設計因施工在急將第一二工區分別特

命財田組阿川組兩商承攬開工檢送關係書類祈鑒核備案由  
呈字第一一八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五二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第八二號呈一件 爲呈報三十一年度灤河土地開發幹綫導水路第四工區內張家法寶附近法留工事指  
定包商承攬經過并開工日期檢同各項關係書類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華北政務委員會建設總署指令 水字第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令唐山河渠工程處

三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七五號呈一件 爲呈報蘇運河地區緊急食糧增產工事其一招商承攬經過情形及開工日期檢同各  
項關係書類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建 設 總 署 督 辦 余 晉 紩

## 附錄

### 最高法院華北分院審判案件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本分院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徐孟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虞之中因強盜案件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被告施惠民危害民國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昭華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孟昭華因妨害自由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盧春清因強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檢察官因被告李德安殺人未遂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關海堂因恐嚇案件不服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

#### 本分院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金子明與孔秀英間請求賠償損害及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常克明與李震歐等間確認所有權成立及請求排除侵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李桂容等與高燕樓等間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更審之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張國平等與徐筱田等間請求返還耕作地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南永盛與梁鎮英間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一案
- 一 侯煥章與張殿珖間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 一 許蘇氏等與馬增莊間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彭學剛與張耀興間請求交人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六)

本分院刑事第二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閻春國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唐山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茂俊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鄭長生等因挾人勒贖等罪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孫魏氏因妨害家庭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李樹華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張玉炎因殺人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申得祥因竊盜案件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因吳孔氏殺人案件不服同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本分院民事第一庭審判案件如左

一 龍華齊與顧嘉恩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褚盛木廠與天增盛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候少庭與李賀才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裁定提起抗告一案

一 孫悅慶與南祖懿因請求支付租金涉訟不服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一 張淑芸與王廷蘭因請求增租涉訟不服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一案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二七期

每冊定價四角

## 編輯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發行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印刷者

華北政務委員會

政務廳情報局

## 地址及電話

北京外交部街本會內  
電話本會分機十三號

## 出版日期

每五日出版一次

##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告廣

(收預費刊)

(告廣載登)

## 報公會員委務政北華 表目價報定

(收不郵費) (內在費郵)

### 附註

(一)丙種廣告指定在某頁刊登者概照乙等收費  
(二)失契廣告每期每格(約三方寸)一元八角  
(三)本表所列係每期之價合刊或特號只作一期計算  
(四)長期刊登另有優待折扣可至本科面洽

丙等	乙等	甲等	等級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地位
四十元	六十元	八十元	全	八十五元	四十五元	二十五元	地
二十五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半	三十元	十五元	十元	位
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五元	四分之一	十五元	七元五角	五元	

### 附註

(一)定報期限不論長短報費概須預繳  
(二)特號合刊  
合訂本價目另訂之  
(三)國內普通郵費在內國外郵費  
黑郵章另加  
(四)公報寄遞如經郵局遺失概不負責補  
寄  
(五)閱戶如遇遺失可照章另繳掛號費用掛號寄遞

全	半	三	一	零
年	年	個	個	售
七	七	十	十	一
十	十	八	八	期
二	二	六	六	期
期	期	期	期	數
每份二十五元	每份十三元	每份七元	每份二元四角	價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總行公告

本行對於各銀行銀號在本行總分各行所存之存款及叙做之放款其利率自二十一  
年十月十五日起訂定如左

## 存款利率

### 往來存款

年利一釐以下  
年利一二釐以下

### 通知存款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年利四釐以下

### 定期存款

半年期者 年利三釐五毫以下  
一年期者 年利四釐以下

## 放款利率

### 抵押放款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四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以上

### 抵押透支

1 以半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四釐五毫  
2 以一年期本行定期存款作押者 年利五釐  
3 其他作押者 年利六釐

以上各項利率均已一體照行特此公告